教學評量6分5分之積分核給對照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00學年度（含）以前 | 101學年度（含）以後 |
| 學年平均在4.50分(含)以上者 | 5分/學年 | 學年平均在5.40分(含)以上者 | 5分/學年 |
| 學年平均在4.00分(含)以上未達4.50分者 | 4分/學年 | 學年平均在4.80分(含)以上未達5.40分者 | 4分/學年 |
| 學年平均在3.51分(含)以上未達4.00分者 | 2分/學年 | 學年平均在4.20分(含)以上未達4.80分者 | 2分/學年 |